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九十二期

2021年9月28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证监会:持续强化执法合力
- 发审委增补委员候选人进行公示
- 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规则优化
- 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 沪深京三大证券交易所齐发声
- 北交所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确定
- 券商完成北交所首次全网测试
- 北交所规范性文件公开征求意见
- 证监会发布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披规则
- 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
- 创新层门槛降至 100 万
- 粤支持地方出台金融改革发展规划(二)
- 八益股份关于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 川轮股份关于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 宏明电子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国庆节”放假通知

●要闻速递

◇证监会：持续强化执法合力

中国证监会9月16日消息，证监会牵头成立的打击资本市场违法活动协调工作小组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强调，推动形成契合国情、共建共治的资本市场治理模式；加快构建行政执法、民事追偿和刑事惩戒相互衔接、互相支持的立体追责体系，进一步推动形成“零容忍”的强大震慑。

◇证监会对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增补委员候选人进行公示

为保障发行审核工作顺利平稳推进，提高发行审核工作质量，强化发审委队伍建设，证监会正在按照依法、公开、择优的原则选聘发审委增补委员。为提高工作的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自今日起就发审委增补委员候选人向社会公示。

社会各界如对公示的发审委增补委员候选人有不同意见，请及时提出，我会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的决定》

为进一步优化注册制新股发行承销制度，促进买卖双方博弈更加均衡，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实践中出现的部分网下投资者重策略轻研究，为博入围“抱团报价”，干扰发行秩序等新情况新问题，证监会在加强发行承销监管的同时，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进行适当优化。

本次修改《特别规定》，取消新股发行定价与申购安排、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次数挂钩的要求；删除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价格区间的相关规定，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其业务规则中予以明确。沪深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步完善了科创板、创业板新股发行定价相关业务规则。

修改后的《特别规定》自2021年9月18日起施行。规则发布前已刊登招股文件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原规定；规则发布后启动发行工作的企业，适用新的规则。

◇证监会加强券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监管

中国证监会日前回应了人民网网友关于尽快明确转板是否需要符合分拆的要求、加强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管理的建议等问题。证监会表示，转板上市是否需要符合分拆要求，市场较为关切，证监会已进行深入研究，将适时向市场公开相关制度规则。证监会还表示，加强证券公司发布证券研究报告业务监管，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

◇证监会为第四批国家级投教基地授牌 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 加强投资者保护

证监会副主席阎庆民9月23日为第四批18家全国证券期货投资者教育基地授牌并讲话。他强调，要更好发挥资本市场财富管理功能，进一步加强投资者保护，持续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强对投教基地的监督管理和分类指导，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督和服务作用，促进投教基地良性竞争和动态调整。

◇最高检驻证监会检察室揭牌成立

2021年9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检察室（以下简称驻会检察室）揭牌成立。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共同为驻会检察室揭牌，并在揭牌仪式上致辞。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孙谦、政治部主任潘毅琴、第四检察厅厅长郑新俭、检察委员会委员聂建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中国证监会副主席李超、副主席赵争平、首席律师焦津洪，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高峰，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出席揭牌仪式。

探索在中国证监会建立派驻检察的工作机制，是中办、国办联合印发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所明确的一项重要任务。下一步，证监会将与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等保持密切协同，积极推进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各项工作，加快健全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加大对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惩治力度，推动形成崇法守信的良好市场生态，为建设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

◇沪深京三大证券交易所齐发声：推动科创企业做大做强 全力支持北交所建设发展

日前，沪深京三大证券交易所代表齐聚 2021 中关村论坛，上交所监事长潘学先、深交所副总经理李辉以及股转公司副总经理、北交所副总经理李永春围绕“多层次资本市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主题发表演讲。他们表示，支持科技创新是资本市场的重要使命，助力科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是交易所的应有之义。交易所将持续提升服务能级，推动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

◇北交所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确定“50 万元+2 年”

9 月 17 日，北交所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明确，开市后个人投资者准入门槛为，开通交易权限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同时具备 2 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准入不设置资金门槛。自规则发布之日起，投资者即可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深交所：积极参与行业金融科技创新试点

9 月 15 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建设运营的证券期货业金融科技研究发展中心（深圳）举办 2021 年课题中期分享研讨会。深交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积极参与行业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支持金融科技中心发挥平台功能，促进市场各方交流协作，以技术创新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

◇券商完成北交所首次全网测试“北证”行情、新股申购等模块上线

这个周末，券商在积极为北交所开市作技术准备。9 月 25 日，北交所进行了首次全网测试，由全国股转公司、北交所联合中国结算、深证通、中证指数共同搭建测试环境，各证券公司、信息商和基金公司等参与。据悉，10 月 9 日还将开展第二次全网测试。

◇安青松：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中国证券业协会 9 月 16 日消息，9 月 15 日，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举办的 2021 年“黄炎培杯”全国大学生财富管理（投资理财）知识技能大赛顺利启动。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书记、会长安青松在开赛致辞中表示，证监会党委高度重视打造“忠、专、实”的证券行业人才队伍，指导协会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从业人员自律管理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协会积极推动投资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努力实现投资者教育“抓早抓小”。

◇最高人民法院：正着手修改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刘贵祥 9 月 23 日在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表示，目前最高法正着手修改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司法解释，起草全国法院金融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将进一步统一民商事案件特别是金融案件的裁判标准，增强民商事案件裁判的可预见性和确定性。同时，将进一步健全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持续深入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

◇证监会就北京证券交易所改革配套规范性文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打造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夯实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基础，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 11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严格遵循《证券法》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突出北京证券交易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坚持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全面提高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并努力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着力构建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同时，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激发新三板整体市场活力，证监会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 2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现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监会发布 11 件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披规则 构建契合中小企业特色信披规则体系

为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9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北交所发行上市、再融资、持续监管相关的 11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严格遵循《证券法》规定，坚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总体平移精选层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突出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的特色，对北交所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披露内容和格式提出明确要求。

证监会强调，在规则起草过程中，坚持压实责任、突出重点、繁简适中、充分授权的原则，全面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并努力降低中小企业的信息披露成本，着力构建一套契合中小企业发展阶段和成长规律的信息披露规则体系。

据记者了解，文件起草遵循三大原则：一是遵循上市公司监管理念，强化监管依据。借鉴首发、再融资审核和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监管的成熟做法，监管标准对接、内在逻辑趋同，明确发行上市、证券发行、定期报告和收购重组等活动中文件编报总体要求，压实市场各方责任，为提高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是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支持服务力度，体现市场特色。北交所部分平移了精选层现行特色制度安排，体现市场化精神。披露要求上，把握共性、突出重点，符合中小企业规模和发展阶段差异较大的内生特点；披露内容上，繁简适中，降低中小企业的披露成本；操作规程上，留出授权制定自律规则的空间，提高各项制度的针对性和适应性。

三是落实注册制改革要求，彰显改革方向。基于北交所试点注册制的改革要求，编制证券发行文件强化以信息披露为中心，要求发行人充分披露与投资者决策相关的信息，注重提高披露信息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读性，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并明确北交所审核和证监会注册衔接安排，发挥监管合力，助力市场生态优化。

银泰证券股转业务部总经理张可亮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北交所上市公司都将来自创新层，而这些企业在创新层的时候，已经披露过企业的基本情况，所以，招股说明书及申请文件简化了此前已经披露过的内容，这是最明显的特征，体现出了创新层和北交所上市公司连贯性和一致性。再融资方面，相较于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公司依照“小额、快速、灵活、多元”的制度设计理念，坚持服务中小企业特色，更加有效率。

“其他方面，参照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的信披要求，北交所上市公司信披较精选层信披更加严格，这也是出于对投资者的保护，毕竟只有 50 万元的门槛。同时也体现了严监管的态度，整体信披要求不降低。”张可亮进一步表示。

为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示范引领和“反哺”功能，进一步丰富挂牌公司融资工具，激发新三板整体市场活力，证监会制定了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的 2 件内容与格式准则，一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证监会表示，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对上述规范性文件做进一步修改完善，履行法定程序后尽快发布实施。

◇证监会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

9 月 17 日，证监会表示，经国务院批准，现公布《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表示，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8〕21 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包容性，支持优质红筹企业在境内资本市场发行证券上市，助力我国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红筹企业纳入试点并在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除《通知》明确的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软件和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行业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红筹企业，纳入试点范围。

二、具有国家重大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不受前述行业限制。

三、红筹企业申请纳入试点，应当符合《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创新试点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相关安排的公告》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国资本市场欢迎优质红筹企业回归上市，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的企业。故而，证监会将试点范围的行业予以应有的更新和扩展。”南开大学金融发展研究院院长田利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具有国家战略意义的红筹企业不受行业限制，这表明我国资本市场服务国家战略，与时俱进，进而实现高质量发展。

川财证券首席经济学家、研究所所长陈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扩大红筹企业试点范围，体现了中国资本市场双向开放的包容性越来越强，给投资者带来新的选择。另外，证监会尤其强调了企业的高科技属性，体现了中国产业升级的重要导向。协助企业创新，保障企业的现金流稳定，是国家层面对企业的关注关心，如何扶持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发展，更是资本市场的热点。未来，高端装备等高科技企业将迎来重要发展契机。

◇创新层门槛降至 100 万 交易权限扩至北交所

金融投资报记者近日从全国股转公司获悉，为实现北交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更好地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着力构建投早、投小、投创新的市场生态，全国股转公司修改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 1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办法》已于发布之日起实施。

新三板急需增加流动性

新三板设立之初，自然人投资者门槛均为 500 万元（均为人民币），由于进入门槛过高，导致市场参与人数极其有限，市场交易十分清淡。2019 年将自然人投资者门槛从 500 万元分别调整至基础层 200 万元、创新层 150 万元。精选层设立后，将精选层的资金门槛确定为 100 万元。从而带动了新三板投资者开户数的增加，以及换手率的提高。

“尽管拥有 150 万元金融资产的人数不少，但分流它的金融投资渠道也不少，A 股、H 股、基金、银行理财、信托等，在哪个渠道都可以投资，而且风险并不一定比新三板高。因此，降低进入门槛后的流动性不足依然饱受诟病。”云资本老总皮任远表示。

这样一组数据真实地反应了投资者进入门槛的高低，与市场参与人数、成交额、换手率之间的因果关系。

从市场参与人数看，2020 年末，新三板个人投资者户数为 165.8 万户。而科创板由于其资金门槛仅为 50 万元，使其在 2021 年 7 月末时的累计开户数已高达 789 万户，是新三板的 4.76 倍；从市场成交额看，2020 年新三板市场成交总额 1294.64 亿元，仅相当于近期 A 股单日成交金额的 10% 左右；从换手率看，2020 年新三板整体换手率 9.9%，虽然 2020 年 7 月至今精选层换手率上升到 140%，但相较于同期上交所主板和科创板 194.1% 和 307.7% 的换手率仍存在较大差距。

更为关键的是，由于新三板市场交易不活跃，影响到挂牌企业的估值发现，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一看交易量就“打退堂鼓”，挂牌公司再融资难、再融资贵等问题无法得到解决。为此，经证监会批准，全国股转公司将创新层的准入门槛由原来的 150 万元降为 100 万元。“对于像我这样的散户来说，意义太大啦！我已经在证券公司开户了，等北交所一开市，就可以炒一把了。”成都投资者刘远力见到金融投资报记者时高兴地说。

根据《办法》，北交所开市后，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其交易权限范围将包含北交所股票。“考虑到北交所‘专精特新’的定位和吸引力，预计开通北交所户数或在 332 万户至 789 万户之间，相比现在有数倍的增长空间。”有业内人士表示。

100 万资产+证券投资经验

《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以下均同），且具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办法》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且具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公司挂牌时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因挂牌公司市场层级调整导致投资者不符合其所持股票市场层级对应的投资者准入条件的，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

再考虑到北交所中小企业股票的市值较小，个股的股价波动风险可能大于现有 A 股交易，投资者应该认识到机会与风险并存。有市场人士还提醒，北交所的公司退市节奏会大于现有 A 股，投资者应该抛弃“炒差”陋习。

券商要当好入市“带路人”

根据《办法》，作为投资者进入证券市场“带路人”的主办券商，一是要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识别能力，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审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等相关业务。

二是认真审核投资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并要求首次委托买入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者，以纸面或电子形式签署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揭示书，风险揭示书应当充分揭示挂牌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投资者未签署风险揭示书的，主办券商不得接受其申购或买入委托。”全国挂责任故事相关负责人称。

三是向客户讲解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风险特点，提示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面临的风险。同时，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四是妥善保管投资者的档案资料、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留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应当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指定专门部门受理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

主办券商发现客户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当及时提醒客户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对存在异常交易行为的投资者采取监管措施的，主办券商应当及时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告知其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

主办券商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报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信息，并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对其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实提供投资者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各地信息

◇广东证监局支持地方出台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二）

问：近期，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请问该意见对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哪些指导意义，广东已采取了哪些工作举措来落实该意见？

广东证监局：《意见》是资本市场历史上第一次以中办、国办名义联合印发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意见》明确了“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九字方针，是“十四五”期间全方位加强和改进我省证券监管执法司法工作的行动纲领和基本准则。

《意见》印发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快速作出决策部署，要求广东证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凝聚合力，积极推动一系列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目前相关工作已经取得了

积极进展。

一是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办了一批重大违法案件。今年以来，广东证监局共主办案件 50 件，包括广州浪奇财务造假等重大案件 8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1 份，罚没款金额合计约 5006 万元，同比增长 349.37%。其中，在证监会系统首次适用新证券法对广东榕泰财务造假案实施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合计达 1450 万元，显著提高了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二是协同加大刑事追责力度。省公安厅、证监部门合作搭建案件信息共享常态化协查机制，为省内协同打击证券违法犯罪发挥了关键作用。今年以来，广东证监局已将 3 起涉嫌证券犯罪案件和 2 起案件线索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三是推动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平稳启动。在有关各方推动支持下，广州市中院于 4 月 16 日发布康美药业特别代表人诉讼权利登记公告，并于 7 月 27 日开庭审理，标志着全国首单证券纠纷特别代表人诉讼取得重要进展。

四是持续高压打击非法证券期货活动。证监部门不断加强与公安、广电、通信管理、网信等部门的监管协作，开展“非法荐股”“杀猪盘”等多个打非专项行动，有效遏制非法证券活动蔓延的势头。上半年，广东证监局协调清理封堵场外配资平台 30 家，协调关停场外配资平台查询网站“配资头条”，公安机关侦破“赢证策略”配资平台案件，涉案金额超 2000 万元。

五是大力推进私募投资基金风险防范处置联防联控。目前，我省已建立促进私募基金规范发展协作机制，以央地监管协作新模式大力开展私募基金风险防范处置工作，凝聚合力妥善化解风险。

六是稳妥推动退市制度改革落地。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健全上市公司退市机制实施方案》，坚持市场化、法治化方针，对退市制度改革广东落地工作作出明确部署。证监部门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加强退市监管，将缺乏持续经营能力、严重违法违规的上市公司及时清出市场，同时拓宽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破产重整、主动退市等多元退市渠道，加快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生态。今年以来，我省共有 4 家上市公司触及强制退市条件，实现平稳退市，1 家 B 股公司通过吸收合并主动退市。此外，还有 5 家上市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或预重整程序，有望通过破产重整出清风险。（未完）

●公司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因工作需要，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拟对公司部分个人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回购。本次股份回购按自愿原则，采用协议方式进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对象

公司个人股东按自愿原则，均可参与。

二、回购价格

按股东所持股份以每股人民币壹元的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期限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四、办理时间

回购期限内每日（法定节假日、周六、周日除外）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

16:00。

五、办理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成双大道北段 68 号（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六、所需手续（原件）

（一）股份回购手续原则上要求股东本人办理，同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1、股东第二代身份证；

2、股份账户卡；

3、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二）如因股东特殊原因，确需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委托人与受托人第二代身份证；

2、授权委托书（须公证）；

3、股份账户卡；

4、股东本人银行卡卡号。

（三）如有继承、财产分割及其他各类特殊情形的，请务必事先咨询确定所需手续后再前往办理。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敏，联系电话： 028-85026660

特此公告。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预计会期半天。

3. 会议地点：四川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会议召开方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提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听取并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2. 听取并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3. 听取并审议《2020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议案》；

4. 听取并审议《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5. 听取并审议《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三、出席人员

1. 截止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6:00，在成都托管中心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 其他事项：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28-27729298，联系人：付学梅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股东安徽和壮高新技术成果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函，青岛润晟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南京俱成秋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函，青岛润晟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九沐宏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函。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候选人将被纳入相应议案一并选举。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2021年10月11日（星期一）上午9点30分。

三、会议地点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办公区四楼会议室（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20号）。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经营范围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五、参会人员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亲自出席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与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会议登记和参会办法

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30日（星期四）。

登记时间：2021年9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公司第二办公区（成都市龙泉驿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光中路 20 号）
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逾期不予办理。

登记方式：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 16:00 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非现场方式办理的，公司将以信函或其他方式送达出席证。

登记办法：

（一）法人（机构）股东，需持加盖公章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法人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二）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的，需委托代理人本人持有效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

（三）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凭《会议出席证》参会。

七、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尧

联系电话：028-84366114、028-84391463

特别提示：

1、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均不得进入会场参会。

2、会议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办理登记并领取会议出席证的迟到参会人员，可以进入会场但不得参与投票。

附件：1、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略，请至成都托管中心网站下载）

2、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略，请至成都托管中心网站下载）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中心公告

◇成都托管中心 2021 年“国庆节”放假通知

“国庆”放假通知

2021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放假，10 月 8 日（星期五）恢复营业。

备注：10 月 9 日休息

成都托管中心

□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8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起进行股权收购,个人股每股1.00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每股3.912元(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1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